

## 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放棄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原申請本校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\_學期

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，因個人因素申請其他政府相關部門之就學補助。

依教育部規定，已申請其他政府相關部門學費減免或就學補助者，且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減免者，不得重複請領行政院學雜費減免補助，故自願放棄本學期之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請領資格，由學校向教育部辦理註銷，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

此致 育達科技大學

本人已滿 18 歲，並已瞭解上述相關說明，無需監護人簽名。

立 書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學 號：

系所／班級：\_\_\_\_\_系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

連絡電話(手機)：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※個資法告知聲明：育達科技大學基於辦理學生學雜費減免之目的，須蒐集您的科系、學號、姓名、電話、身分證字號及相關證明影本等個人資料，以在校務行政期間作為辦理學生學雜費減免目的之用。